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47号

关于祥和路升级改造及建筑提升工程 概算的批复

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祥和路升级改造及建筑提升工程立项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祥和路升级改造及建筑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404-440784-04-01-977395）。建设地址：鹤山市共和镇祥和路段。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改造提升祥和路沿线两侧建筑，改造表面积约7000平方米，包括：建筑首层更换店铺门；首层广告招牌拆除，改用干挂米黄色石材；二层增加黑色铁艺栏杆并预留空调机位，更换铝合金窗；屋顶更换红色陶土瓦；统一店招广告牌，增加侧招、彩色遮阳雨棚；外立面新增LED灯带、欧式壁灯及LED投光灯；

更换路灯，人行道增加铸铁栏杆，增加特色景观小品及标识牌；新增垃圾分类亭。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 395.0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25.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0.35 万元（包含勘察费 2.61 万元、设计费 16.09 万元、监理费 10.76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20.89 万元）、预备费 18.81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养资金中安排 300 万元，不足部分由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

九、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加强管理，确保安全。项目建成后不得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一文直办呈批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4-467）；《市财政局关于〈关于祥和路升级改造

造及建筑提升工程意见的函〉的答复意见》；鹤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祥和路升级改造及建筑提升工程用地意见的复函》；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及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5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4年5月7日印发
